

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
職 稱	定期契約社會工作師
名 額	正取 1 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，儲備期限2個月）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民國2025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用期間：本職務為公職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缺額，進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（實際僱用期間依契約書而訂）。 2. 具「社會工作師證書」；或大學（含）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且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考試資格者。 3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經本院評定具適任工作能力者，加總分百分之5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務社會工作臨床服務及行政工作 2. 志願服務行政工作 3. 輪值非上班時間之急診保護性個案服務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13年5月27日輔人字第1130037654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錄取者如具醫學中心、公立醫療、安養機構之工作年資，與所任工作性質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（需提供資料），經專案簽奉核准者，每年得提敘一級，最高提敘五級。錄取者之薪級，以本院最後核定為準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社會工作室
考試地點	社會工作室會議室（本院綜合大樓一樓）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含醫務社會工作、公文寫作(60%) 2. 口試(40%)（臨床實績審查：請考試當日提供應試者個人獨立處理之個案紀錄(去個資)一份，以供面談使用，審查後當場退還）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25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 2. 筆試及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檢附文件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檢附履歷表（請註明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實習單位名稱/實習期間/實習時數）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（或考試及格證明）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。如為在職者，請附在職證明及近5年之考績證明影本（以上資料恕不退件）。 2.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郵寄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社工室，請於信封右下角備明【應徵社會工作師】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3. 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或社工資歷不符合本院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及E-MAIL。 7. 聯絡人：吳社工師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2947 郵寄地址：407219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社會工作室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. 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